

农业农村部关于公开征求《农业农村部关于修改〈农药登记管理办法〉等5部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农药管理制度，农业农村部对《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形成了《农业农村部关于修改〈农药登记管理办法〉等5部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意见建议可以在2024年12月4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pmd@agri.gov.cn。

- 附件：1.农业农村部关于修改《农药登记管理办法》等5部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 2.《农药登记管理办法》修改前后对照表
 - 3.《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修改前后对照表
 - 4.《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修改前后对照表
 - 5.《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修改前后对照表
 - 6.《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修改前后对照表

农业农村部

2024年11月4日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改《农药登记管理办法》等5部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法律、行政法规的新要求，健全完善农药管理制度，农业农村部决定对《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对《农药登记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3号公布，2018年12月6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作出修改

（一）将第八条第二款中的“除草剂、种子处理剂、信息素等有效成分不超过三种”修改为“除草剂、种子处理剂有效成分不超过三种。信息素等引诱、迷向类产品按主要有效成分登记”。

（二）增加一款，作为第十四条第一款：“申请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农药登记相关工作，但申请人为新农药研制者的中国公民除外。”

（三）在第十五条第一款最后一句后增加：“委托他人办理农药登记业务的，还应当提交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受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等。”

(四) 将第十八条第一款中的“可以授权其他申请人使用”修改为“可以按照《农药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授权其他申请人使用”；在第十八条第二款中的“转让合同”后增加“、原农药登记证持有人自愿注销登记证声明”。

(五) 将第二十条中的“并报送农业农村部”修改为“并将初审意见和全部申请资料于五个工作日内直接报送农业农村部”；删除“初审不通过的，可以根据申请人意愿，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六) 在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的“应当”后增加“组织所属农药检定机构”。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农业农村部农药检定机构在技术审查过程中发现申请资料存在轻微瑕疵需要补正的，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相关材料。”

(七) 删除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在第二款中的“补充资料”前增加“在规定时间内”。

(八) 在第二十三条后增加一条：“农药登记审查和评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提交的试验报告存在争议需要验证的，农业农村部可以组织开展验证试验，并将所需时间告知申请人。”

(九) 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农药登记证式样由农业农村部统一制定。”

(十) 在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的“农药登记证持有人应当向农业农村部申请变更”后增加“，填写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资料”。

(十一) 将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作为单独一条，修改为：

“第二十九条 农药登记证持有人更名、企业合并分立需要更换农药登记证持有人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农业农村部提出换发证书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农业农村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换发证书。”

(十二) 将二十九条修改为：“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农药或者向中国出口农药的，农药登记证持有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向农业农村部申请延续，填写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资料。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应当重新申请登记。”

(十三) 删除第三十条。

(十四) 将第三十一条移至第二十九条前。

(十五) 在第三十五条中的“事故发生等情况”后增加“，并及时报告农业农村部门”。

(十六)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周期性评价重点对靶标抗药性、作物安全性、农产品质量安全、有益生物安全，以及使用者健康安全和生态环境影响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估报告结果作为登记延续审查的重要依据。”

(十七) 将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作为单独一条，修改为：

“第四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交虚假农药登记资料和试验样品的，农业农村部或者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给予警告，一年内不再受理其农药登记申请。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农药登记的，撤销农药登记证，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对申请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业农村部或者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三年内不再受理其农药登记申请。

受托人实施或者与申请人共同实施本办法前款规定行为的，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十八）增加一项，作为第四十条第三项：“农药登记证持有人更名或者合并、分立，已换发新农药登记证的。”

（十九）将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农业农村部建立农药管理信息平台，定期公布农药登记证核发、延续、变更、撤销、注销情况以及有关的农药产品质量标准号、残留限量规定或者建议值、检验方法、经核准的标签等信息。”

二、对《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4号公布，2018年12月6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修订）作出修改

（一）将第七条修改为：“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农药生产许可信息管理，及时将农药生产许可、监督管理等信息上传至农业农村部农药管理信息平台。”

（二）在第八条后增加一条：“新设立农药生产企业或者农药生产企业改变生产地址的，可以在立项前向项目所在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咨询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评估论证，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出具咨询意见。”

（三）将第十三条修改为：“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发生变化或者缩小生产范围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换发证书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换发证书。”

（四）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农药生产企业扩大生产范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

改变生产地址或者新增生产地址的，按新设立农药生产企业要求办理。”

（五）将第十八条修改为两条：

“第十九条 农药生产企业应当按照产品质量标准和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组织生产，确保农药产品与登记农药一致，对农药产品质量负责。

“第二十条 农药生产企业在其农药生产许可范围内，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可以接受新农药研制者和其他农药生产企业的委托，加工或者分装农药；也可以接受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委托，分装农药。

农药生产企业委托他人生产本企业登记产品的，应当持有相应生产范围的农药生产许可证。

原药（母药）不得委托生产。”

（六）在第十九条前增加两条：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当签订委托合同，明确委托加工、分装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质量标准、标签商标、期限费用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禁止以委托加工、分装为名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

（七）将第十九条中的“农业部规定的农药管理信息平台”修改为“农业农村部农药管理信息平台”。

（八）增加一项，作为第二十三条第五项：“改变生产地址并取得新地址农药生产许可证的；”。

三、对《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2018年12月6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修订）作出修改

（一）将第六条中的“农业部规定的农药管理信息平台”修改为“农业农村部农药管理信息平台”。

（二）将第十三条修改为：“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改变农药经营者名称、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住所、调整分支机构，或者减少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发证书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换发证书。”

（三）在第二十条中的“不得误导购买人”后增加“，不得违规捆绑销售农药”。

（四）在第二十一条中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后增加“，并将网站名称、网络平台名称、应用程序名称等报发证机关备案”。

（五）在第二十一条后增加两条：

“第二十二条 利用互联网经营农药的，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农药经营许可证信息。农药经营许可证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更新页面内容。

利用互联网经营农药的，其展示的农药产品相关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合法。

“第二十三条 农药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应当建立并实施农药经营资质核查、经营行为监督、农药信息展示、农药实名购买、农药产品配送、交易记录保存、投诉举报处理等管理制度。”

（六）将第二十二条中的“农业部规定的农药管理信息平台”修改为“农业农村部农药管理信息平台”。

（七）在第二十五条后增加一条：“农药经营者违规捆绑销售农药，或者利用互联网经营农药未如实公示、展示农药经营许可证和农药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四、对《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6号公布，2018年12月6日农业农村部

令 2018 年第 2 号、2022 年 1 月 7 日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订) 作出修改

(一) 删除第四条中的“登记试验备案及”和“规定的”。

(二) 在第十一条的“单位名称”后增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 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证书有效期内，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住所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农业农村部提出换发证书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农业农村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换发证书。”

(四) 将第十三条修改为两条：

“第十三条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证书有效期内，试验范围增加的，应当向农业农村部提出变更申请。农业农村部应当在六个月内完成技术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准予变更，证书编号及有效期不变；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农业农村部重新申请：

(一) 试验单位机构分设或者合并的；

(二) 实验室地址发生变化或者设施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 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将第十四条中的“向农业农村部重新申请”修改为“向农业农村部申请延续。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应当重新申请”。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延续申请的具体要求由农业农村部另行规定。”

（六）将第三章和第四章合并，作为第三章，修改为“第三章 登记试验基本要求”，并将本章中的“申请人”统一修改为“农药登记申请人”。

（七）将第十六条中的“中国农药数字监督管理平台”修改为“农业农村部农药管理信息平台”；将“起始年份”修改为“起始时间”；将“还包括”修改为“还应增加”。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试验单位、地点、项目等发生变化的，农药登记申请人应当及时重新备案。”

（八）删除第二十二条中的“与申请人”。

（九）在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应当”后增加“建立试验全过程记录制度，”；将“原始数据”修改为“原始记录”；在“文字材料”后增加“及电子数据”。

在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中的“质量管理记录”后增加“，并及时将开展登记试验的相关信息上传至农业农村部农药管理信息平台”。

（十）在第二十六条后增加一条：“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造成数据、结果出现错误或者无法复核的，由农业农村部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

下罚款：

（一）样品的接收、标识、分发、流转、保存、处置不符合农药登记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存在样品污染、混淆、损毁、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形的；

（二）使用未经检定、校准或者验证的仪器、设备、设施的；

（三）未按照有关农药登记试验技术准则和方法进行的；

（四）未按照农药登记质量管理规范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的；

（五）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依照《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未经试验出具试验报告的；

（二）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的；

（三）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试验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试验条件的；

（四）调换封存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试验的；

（五）伪造试验单位公章、试验报告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

（六）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对《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7号公布，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作出修改

（一）增加三项，作为第九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

“（二）制剂产品应当标注使用原药的登记证号和生产企业名称；

“（五）登记用于耐除草剂转基因作物的，应当标注适用的转基因作物和转化体名称；用于耐除草剂非转基因作物的，应当标注适用的作物品种名称；

“（六）使用时需要添加指定助剂的，应当标注其相关信息。”

（二）将第十八条第三款第六项修改为：“定向定点投放的杀鼠剂。”

（三）将第二十条第一项中的“病虫”修改为“防治对象”。

（四）在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的“农药标签和说明书不得使用未经注册的商标”后增加“，同一登记证持有人的同一农药产品标签只能标注同一个商标”。

此外，将有关条款中的“农业部”修改为“农业农村部”，“农业主管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相关规章中的条文序号、标点符号和附表的表述等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农药标

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